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验[2017] 50号

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1日由我局审批（定环表[2014]41号）。《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7月6日在我局备案。《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说明》于2017年8月1日在我局备案。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内。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投资16800万元，目前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本项目共设6个车间，现建成2个，建筑面积5829平方米，此次验收只对1、2车间进行验收，后续工程暂未建设，属于阶段验收。设计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2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环保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河北柏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按要求进行了治理，排放达标。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石家庄龙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按规定、时限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接受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规范整治。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健全台账，按规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待全部工程完成后，按规定办理整体验收。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表[2019]37号

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厂房改造项目”的批复

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1日由我局审批（定环表[2014]41号）。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626-0092-17。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107国道东南侧，总占地面积40000m²。本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技改内容为：①项目打磨废气治理设备进行优化改造，改为“半密闭打磨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根15m排气筒”。②将原临时食堂调整至宿舍楼1层。③对原两台燃气锅炉分别配套低氮燃烧器。④新增储气罐、真空机组、干燥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技改完成后项目仍为年产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2000台（套）。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废气：设置单独打磨间并在打磨间下方安装集气罩，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将含尘废气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原有2台燃气锅炉分别配套

低氮燃烧器。废水：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①生产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224t/a、SO₂：0.046t/a、NO_x：0.144t/a、VOCs：0t/a、COD：1.728t/a、氨氮：0.115t/a、总氮：0.173t/a、总磷：0.017t/a。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执法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定行审建环表[2020]11号

★ 关于“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技改项目” 的批复

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河北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107 国道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40000 m²。本次技改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现有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调整部分生产设备。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和平面布置均不发生变化,产能仍为年产粉体无尘自动化系统设备 2000 台(套)。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废气：新建的 2t/h 燃气蒸汽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食堂加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项目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技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_2 ：0.0002t/a、 NO_x ：0.0006t/a、颗粒物：0.0001t/a、 VOC_s ：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1.224t/a、SO₂：0.046t/a、NO_x：0.145t/a、VOC_s：0t/a、COD：1.728t/a、氨氮：0.115t/a、总氮：0.173t/a、总磷：0.017t/a。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已于2017年8月10日依法取得。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执法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